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吉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姿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林志宏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4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妍爾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晉仕企業有限公司	110年3月31日	22,234元	0000000號	付款人：第一商業銀行興嘉分行

